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交易代码	0064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82,938,104.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1-3年国开债A	南方1-3年国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1	0064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82,329,872.97份	608,231.16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1-3年国开债”。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95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南方1-3年国开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202,578.11
本期利润	180,296,985.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51,964,545.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6

2、南方1-3年国开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33.25
本期利润	15,306.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6,524.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6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1-3年国开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2%	0.22%	0.03%	0.21%	-0.01%
过去三个月	0.57%	0.04%	-0.80%	0.07%	1.37%	-0.03%
过去六个月	1.69%	0.04%	-0.74%	0.06%	2.4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	0.04%	-0.38%	0.06%	2.74%	-0.02%

南方1-3年国开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2%	0.22%	0.03%	0.21%	-0.01%
过去三个月	0.55%	0.04%	-0.80%	0.07%	1.35%	-0.03%
过去六个月	1.61%	0.04%	-0.74%	0.06%	2.3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	0.04%	-0.38%	0.06%	2.6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共同认购了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注册资本为36172万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0%、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8800亿元,旗下管理191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夏晨曦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8日	-	14年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负责社保、专户及年金组合的投资管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理财30天基金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南方新金宝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南方理财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方理财60天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南方日添益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南方天天利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天天宝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1-3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南方3-5年农发债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南方7-10年国开债基金经理。
董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8日	-	8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货币理财类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南方D债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南方中票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南方日添益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南方10年国债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南方理财60天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天天宝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1-3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南方3-5年农发债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南方7-10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报告期内, 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5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成分股调整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继续回落,1-6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6.0%;1-6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5.8%;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8.4%。通胀方面,6月末CPI同比增速回升至2.7%,PPI回落至0%。金融数据方面,6月末M2同比增长8.5%,上半年信贷投放力度较大,非标收缩的趋势也明显好转,社融增速出现触底回升。

美联储上半年按兵不动,但在6月议息会议后的声明中表示,美国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增加,通胀长期低于目标。国内方面,央行上半年分别在1月和5月进行了一次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货币政策整体保持了稳健中性的态度。上半年美元指数上涨0.1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贬值115个基点。

市场层面,上半年资金面保持合理充裕,二季度后波动有所增强。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为主,利率曲线整体变动不大。信用债方面,信用债整体表现好于同期限国开债。报告期内,1年国开上行7BP,3年国开收益率基本持平;3年农发、5年农发收益率均上行1BP;7年国开上行5BP,10年国开收益率与年初水平相比基本持平;10年国债收益率上行5B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密切跟踪指数,并根据成份券变更和规模的变动进行小幅的调整,有效实现了对指数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146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74%;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1.0136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层面,展望下半年,预计经济仍处于探底的阶段,外部需求减弱,叠加内部刺激政策有限,经济回升的动力较弱,需要依赖信贷和财政的发力对冲经济下行风险。基本面方面,生产和需求均有所改善,生产端的改善更为明显,需求端则有一定出口回暖的影响。此外,库存指数也明显回落,目前或已处于库存去化的后期。通胀方面,目前GDP平减指数相对稳定,通胀和通缩的风险都不大。预计2019年全年CPI中枢维持在2.4%左右,较2018年小幅抬升;PPI中枢回落至0.5%左右,较2018年显著下降。

政策方面,全球货币政策下半年将重新进入宽松的通道中,国内考虑到刚兑打破后的信用收缩风险,以及海外货币政策对国内的约束减小,预计货币政策仍将以防风险和稳经济为主,短期内资金面趋紧的风险较小,财政投放力度及持续性有待观察。

债市策略方面,考虑到当前内外部经济形势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流动性风险也依然没有完全消除,货币政策或继续维持较为宽松的状态,财政政策也将延续上半年基调,整体来看,没有强刺激政策的背景下,基本面上行的风险较小,因此,无风险利率上行的风险较低。结合当前银行打破刚兑、房地产信托收紧等市场现状,也推升了投资者对利率债的配置需求,预计下半年利率债仍有下行空间。本基金为被动型指数基金,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既有的跟踪策略,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 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 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算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 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9年3月21日进行了收益分配 (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500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500元);本基金于2019年6月25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00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400元)。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本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 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2,040.23	1,343,889.01
结算备付金	-	98,792,272.7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11,639,000.00	7,557,61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511,639,000.00	7,557,6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60,161,780.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2,245,237.60	149,850,970.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79.73	11,56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744,604,157.56	8,567,774,47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047,145.4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56.72	2,099.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4,700.32	793,919.76
应付托管费	481,566.78	264,639.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37	25.07
应付交易费用	50,025.98	44,865.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8,161.2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75,189.20	201,228.40
负债合计	992,023,088.08	1,306,77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82,938,104.13	8,510,599,036.44
未分配利润	169,642,965.35	55,868,65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2,581,069.48	8,566,467,69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4,604,157.56	8,567,774,473.2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南方1-3年国开债A份额净值1.0146元,基金份额总额11,582,329,872.97份;南方1-3年国开债C份额净值1.0136元,基金份额总额608,231.16份;总份额合计11,582,938,104.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9,651,596.27
1.利息收入	224,842,159.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151.75
债券利息收入	223,908,580.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8,426.8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45,119.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345,119.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10,820.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377.20
减:二、费用	19,339,305.00
1.管理人报酬	8,504,500.74
2.托管费	2,834,833.51
3.销售服务费	548.14
4.交易费用	60,550.00
5.利息支出	6,388,097.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88,097.94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1,550,77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312,291.2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312,291.2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10,599,036.44	55,868,658.88	8,566,467,69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0,312,291.27	180,312,291.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2,339,067.69	31,958,832.45	3,104,297,900.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70,939,367.79	93,346,367.99	7,764,285,735.78
2.基金赎回款	-4,598,600,300.10	-61,387,535.54	-4,659,987,835.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496,817.25	-98,496,817.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82,938,104.13	169,642,965.35	11,752,581,069.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62号《关于准予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570,062,982.7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7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70,163,299.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316.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 此外还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和2018年11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